

2026 年开填河

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919-00293427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043

预算编号: 包件一: 0026-00020624、包件二: 0026-00020625、

包件三: 0026-00020626、包件四: 0026-00020627、

包件五: 0026-0002062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919-00293427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043 预算编号: 包件一: 0026-00020624、包件二: 0026-00020625、 包件三: 0026-00020626、包件四: 0026-00020627、 包件五: 0026-0002062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单价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4.19 万元 包件一: 2026 年 (金山区、奉贤区) 最高限价金额: 726,800.00 元 包件二: 2026 年 (嘉定区、崇明区) 最高限价金额: 726,800.00 元 包件三: 2026 年 (闵行区) 最高限价金额: 418,000.00 元 包件四: 2026 年 (青浦区、松江区) 最高限价金额: 687,800.00 元 包件五: 2026 年 (宝山区、中心城区) 最高限价金额: 382,50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序号</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价限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 测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开河 长度 1km 以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 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增加 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 10000 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管 巡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开河 长度 1km 以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0 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增加 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 10000 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 评估 报告</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 元/ 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实际监 管巡查次 数计算</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 元/ 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个项目计 1 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价限价	备注	1	现场 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内	1 条	12000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10000 元		2	监管 巡查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外	1 条	13000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10000 元		3	综合 评估 报告			2700 元/ 次	按实际监 管巡查次 数计算					3500 元/ 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序号	名称			单价限价	备注																																				
1	现场 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内	1 条	12000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10000 元																																						
2	监管 巡查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外	1 条	13000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10000 元																																						
3	综合 评估 报告			2700 元/ 次	按实际监 管巡查次 数计算																																				
				3500 元/ 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1) 招标人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中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 招标人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																																							

		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招标人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中标人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莫老师 电 话：021-320668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各包件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

		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验收。
15	交付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4) 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12-23 至 2025-12-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时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件一: 人民币 14500 元整</p> <p>包件二: 人民币 14500 元整</p> <p>包件三: 人民币 8300 元整</p> <p>包件四: 人民币 13300 元整</p> <p>包件五: 人民币 76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 31641803001602577</p> <p>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5-5043, 包件号, 投标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3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地点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 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各包件按中标金额 1.5%计取支付中标服务费。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

	<p>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本次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共有5个包件。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的采购，但同一供应商不可同时中标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5个包件将按顺序从包件一到包件五进行评审。若供应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个包的，则按包件顺序决定中标包件，若中标人放弃当前包件的，不再对其他包件进行中标推荐</p>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9146919-00293427**

项目名称：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

预算编号：包件一：0026-00020624、包件二：0026-00020625、包件三：0026-00020626、

包件四：0026-00020627、包件五：0026-00020628

预算金额（元）：2941900.00 元（国库资金：2941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726,800.00 元；包件二：726,800.00 元；包件三：418,000.00 元；

包件四：687,800.00 元；包件五：38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一：2026 年（金山区、奉贤区）

数量：1

预算金额：726,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二：2026 年（嘉定区、崇明区）

数量：1

预算金额：726,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三：2026 年（闵行区）

数量：1

预算金额：41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

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四：2026年（青浦区、松江区）

数量：1

预算金额：687,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五：2026年（宝山区、中心城区）

数量：1

预算金额：382,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3 至 2025-12-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1-13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1-13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共有 5 个包件。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的采购，但同一供应商不可同时中标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5 个包件将按顺序从包件一到包件五进行评审。若供应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个包的，则按包件顺序决定中标包件，若中标人放弃当前包件的，不再对其他包件进行中标推荐。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 021-3206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

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 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 2020 年以来填河批复情况，预估 2026 年委托批后监管项目数为 77 件，按照《上海市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工作规程》，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现场测量：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地形测量。
2. 监管巡查：按计划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全程跟踪工程进度、技术参数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3. 专业评价：图纸绘制、防汛隐患排查、水系核验、报告编制（测量报告+监测评估报告）。

二、成果要求

1. 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并提交现场巡查表及佐证材料，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要求。
2. 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每年的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3. 无条件承担采购人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4. 按采购人要求，通过项目验收。

三、付款方式

- (1) 招标人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中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 (2) 本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招标人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中标人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工作量认定标准	费用名称
1	开河核验完成	现场测量费用
2	完成现场巡查并提交现场巡查表及佐证材料	监管巡查费用
3	交付测量成果资料	综合评估报告费用

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综合单价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	备注
1	现场测 量	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 每增加 1 条	12000 元 增加 10000 元
		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 每增加 1 条	13000 元 增加 10000 元
	2	监管巡查		2700 元/次
	3	综合评估报告		3500 元/次
				按 实 际 监 管 巡 查 次 数 计 算
				1 项 目 计 1 次

四、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验收。

五、验收方式

由招标人自行验收。

六、其他

- 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各包件均适用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委托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和质量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如下：

1.1.1 服务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巡查、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1.1.2 服务要求：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1.1.3 无条件承担甲方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1.1.4 针对未完结项目，乙方应将本次服务形成的项目档案及相关数据整理汇总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1.5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以上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批后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对其采取通报，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 (1) 累计两次无客观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 累计两次未按委托要求完成监管任务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监测评估结论失实的；
- (4)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受审批项目当事人请托或者财物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6. 保密义务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7.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乙方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确需对本合同原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如是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参与方（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应按回避原则主动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监管任务的调剂不再参加此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报酬。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本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0.2%/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纠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擅自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和质量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如下：

1.1.1 服务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巡查、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1.1.2 服务要求：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1.1.3 无条件承担甲方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1.1.4 针对未完结项目，乙方应将本次服务形成的项目档案及相关数据整理汇总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1.5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以上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批后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对其采取通报，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 (1) 累计两次无客观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 累计两次未按委托要求完成监管任务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监测评估结论失实的；
- (4)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受审批项目当事人请托或者财物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6. 保密义务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8.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乙方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确需对本合同原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如是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参与方（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应按回避原则主动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监管任务的调剂不再参加此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报酬。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本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0.2%/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擅自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和质量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如下：

1. 1. 1 服务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巡查、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1. 1. 2 服务要求：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1. 1. 3 无条件承担甲方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1. 1. 4 针对未完结项目，乙方应将本次服务形成的项目档案及相关数据整理汇总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 1. 5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以上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在批后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对其采取通报，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1）累计两次无客观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 累计两次未按委托要求完成监管任务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监测评估结论失实的;
- (4)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受审批项目当事人请托或者财物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 5. 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6. 保密义务

- 6.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9. 付款方式

-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乙方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8. 甲方权利义务

- 8. 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确需对本合同原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如是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参与方（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应按回避原则主动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监管任务的调剂不再参加此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报酬。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本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0.2%/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4 乙方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擅自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和质量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如下:

1. 1. 1 服务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巡查、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1. 1. 2 服务要求: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1. 1. 3 无条件承担甲方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1. 1. 4 针对未完结项目,乙方应将本次服务形成的项目档案及相关数据整理汇总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 1. 5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以上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批后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对其采取通报，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 (1) 累计两次无客观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 累计两次未按委托要求完成监管任务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监测评估结论失实的；
- (4)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受审批项目当事人请托或者财物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6. 保密义务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10.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乙方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确需对本合同原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如是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参与方（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应按回避原则主动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监管任务的调剂不再参加此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报酬。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本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0.2%/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擅自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和质量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如下:

1.1.1 服务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巡查、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1.1.2 服务要求: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1.1.3 无条件承担甲方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1.1.4 针对未完结项目,乙方应将本次服务形成的项目档案及相关数据整理汇总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1.5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以上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批后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对其采取通报，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 (1) 累计两次无客观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 累计两次未按委托要求完成监管任务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监测评估结论失实的；
- (4)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受审批项目当事人请托或者财物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6. 保密义务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11.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乙方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乙方服务质量

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8. 甲方权利义务

-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确需对本合同原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 9.2 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4 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5 如是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参与方（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应按回避原则主动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监管任务的调剂不再参加此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报酬。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本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0.2%/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擅自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限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本次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共有 5 个包件。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的采购，但同一供应商不可同时中标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5 个包件将按顺序从包件一到包件五进行评审。若供应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个包的，则按包件顺序决定中标包件，若中标人放弃当前包件的，不再对其他包件进行中标推荐。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各包件均适用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1	投标总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1	需求理解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需求理解、项目的背景分析、目标内容、对项目的总体思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需求理解；②项目的背景分析方案；③目标内容分析；④项目的总体思路方案；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5 分	考察服务实施方案中以下情况：①项目作业依据；②开展填堵河道行政审批批后监管测量工作的仪器设备配置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方案；③针对不同测量内容所制定的测量方案；④结合采集的数据提出评判标准，形成专业评价；⑤分析填堵河道行政审批批后监管项目实施重点，提出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3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5 分	<p>考察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①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②工作流程，③各类规章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检查、验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4	人员配置和管理	4 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管理制度，②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p>项目组人员配备 7 人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测量)高级职称，小组成员配备有 2 人以上具有测绘(测量)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 5 人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测量)高级职称，小组成员具有测绘(测量)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数量，或配置人员专业非测绘(测量)专业的得 3 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若不提供则不得分。</p>
		4 分	<p>项目组配备水利水电(水利类)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1 个得 2 分，2 个得 4 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若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服务期管理 服务措施与承诺	12 分	<p>考察投标人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p> <p>①服务管理措施，②服务团队及联系渠道，③服务承诺和措施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合理，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6	合同履约能力	4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7	廉洁承诺	4 分	在开展填堵河道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工作中，自觉遵守廉洁工作规定：（1）无廉洁承诺的得 0 分；（2）廉洁承诺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3）提供廉洁承诺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预算编号、包件号）的投
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包 3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包 4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目包 5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包件 1 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预算编号：包件一：0026-00020624

货币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报价	备注	
1	现场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内	1 条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元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外	1 条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元		
2	监管巡查			元/次	按实际监管巡查次 数计算	
3	综合评估报告			元/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合计总价需满足以下公式：合计总价=16.78×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单价报价+7.65×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2.22×
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单价报价+5.92×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
外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123×监管巡查单价报价+8×综合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须针对单项工作给出合理单项报价，单项报价与各项目数量的乘积等于总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控制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价，不做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包件 2 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预算编号：包件二：0026-00020625

货币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报价	备注	
1	现场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内	1 条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元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外	1 条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元		
2	监管巡查			元/次	按实际监管巡查次 数计算	
3	综合评估报告			元/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合计总价需满足以下公式：合计总价=16.78×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单价报价+7.65×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2.22×
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单价报价+5.92×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
外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123×监管巡查单价报价+8×综合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须针对单项工作给出合理单项报价，单项报价与各项目数量的乘积等于总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控制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价，不做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包件 3 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预算编号：包件三：0026-00020626

货币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报价	备注
1	现场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内	1 条 每增加 1 条	元 增加 元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外	1 条 每增加 1 条	元 增加 元
		监管巡查		元/次 按实际监管巡查次 数计算
		综合评估报告		元/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合计总价需满足以下公式：合计总价=9.71×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
单价报价+4.43×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1.29×现
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单价报价+3.43×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71×监管巡查单价报价+4×综合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须针对单项工作给出合理单项报价，单项报价与各项目数量的乘积等于总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控制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价，不做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包件 4 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预算编号：包件四：0026-00020627

货币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报价	备注	
1	现场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内	1 条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元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外	1 条	元		
			每增加 1 条	增加 元		
2	监管巡查			元/次	按实际监管巡查次 数计算	
3	综合评估报告			元/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合计总价需满足以下公式：合计总价= 15.9×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
单价报价+ 7.25×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 2.1×现场
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单价报价+ 5.61×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每
增加 1 条单价报价+ 117×监管巡查单价报价+ 7×综合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须针对单项工作给出合理单项报价，单项报价与各项目数量的乘积等于总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控制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价，不做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包件 5 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预算编号：包件五：0026-00020628

货币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报价		备注
1	现场测量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内	1 条 每增加 1 条	元 增加 元
		新开河 长度 1km 以 外	1 条 每增加 1 条	元 增加 元
		监管巡查		元/次 按实际监管巡查次 数计算
		综合评估报告		元/次 1 个项目计 1 次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合计总价需满足以下公式：
合计总价=8.83×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
单价报价+4.03×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1.17×现
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单价报价+3.12×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每增加 1 条单价报价+65×监管巡查单价报价+4×综合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须针对单项工作给出合理单项报价，单项报价与各项目数量的乘积等于总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控制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价，不做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
- 3、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4、人员配置和管理
- 5、服务期管理服务措施与承
- 6、合同履约能力
- 7、廉洁承诺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相关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2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 (分公司/分所等) 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 (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